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7月1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9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4、拟回购的股份数量：①按回购金额上限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8,356.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6%；②按回购金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5,571.0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1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5 楼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